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相符，並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司法權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司法權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修訂；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疾病、天災、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

B. 函件

以下為均富會計師行及大福融資致董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均富會計師行的函件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售

我們已審閱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建基於貴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份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的所有重大方面

均與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此致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ii) 大福融資的函件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所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須對其負全責。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份)。吾等亦已考慮均富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董事所採用以及經均富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